

#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4〕14号

## 吉首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精神，统筹做好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扩大学生参与面，基本实现全覆盖、全贯通。加强统

筹，整合力量，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和服务体系。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掌握创业基本知识与技能，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基本原则：以学生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差异，分类指导，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现代社会与市场经济对人才的要求，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以体验为基础，引导大学生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提高创业能力；以教育服务为手段，加强创业教育与指导服务工作，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以项目为平台，通过具体项目，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体验创业过程，提升创业的基本素养和基本能力。

##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机构与职责

### （一）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领导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游 俊、白晋湘

副组长：黎奇升、钟海平、龙先琼、王 绯

成 员：招生就业处、学工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宣传部、资产管理与基建处、后勤

管理处、校友会、张家界校区学工办、保卫处等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学院院长、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学院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二）主要职责

### 1、招生就业处

（1）认真贯彻国家方针与政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

（2）牵头协调，建立健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规程；

（3）积极开展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开设创业基础课，开展毕业生创业指导与创业培训活动；

（4）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指导、创业培训、风险评估、孵化扶持等服务；

（5）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对优秀的创业项目进行扶持、推介、孵化；

（6）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创新创业讲师团，积极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7）引导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成功经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8）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场前景好、专业性强的创业项目。积极筹措资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转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

## 2、学工部、团委

（1）积极开展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的第二课堂活动，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创业实践等活动。以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

（2）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度和广度，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结合起来，通过丰富“三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内容，提高大学生融入社会的适应性和实践能力；

（3）积极扶持创业型社团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生社团活动当中，加强对创业型社团的指导，进一步挖掘大学生创业人才，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向大学生适度开放校内市场，积极扶持“创业起点坊”、勤工俭学等创业实践项目，给予场地支持、经费扶持、咨询指导、制度保障。

## 3、教务处

（1）积极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

和学分体系以及教改项目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2）改革教学方法，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环节，增强学生的创业体验，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创新创业知识和创业技能；

（3）积极实施“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项目”，鼓励教师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主持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将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遴选有潜力的优秀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孵化。

#### 4、人事处

（1）通过培养、引进等不同途径，建设一支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兼职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2）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职称评定、科研工作量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

#### 5、社会科学处、科技处

（1）鼓励引导各专业教师、创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课题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

（2）积极鼓励学生立足专业进行创新创业实验、科学研究和科技发明，积极制定、出台在校大学生在科学研究、科技发明

等方面的奖励政策。

#### 6、财务处

加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费、创业培训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7、资产管理与基建处、后勤管理处

(1) 为大学生创业活动、创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场地支持，不断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建设；

(2) 为大学生创业活动、创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水电保障等后勤服务。

#### 8、校友会

(1) 充分利用校友会优势资源，积极争取创业校友和社会知名企业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资金保障；

(2) 利用校友会联系成功创业的校友返校，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 9、保卫处

为大学生创业活动、创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提供人身和财产安全保卫，维护秩序稳定。

#### 10、宣传部

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国家和地方推动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和掌握创业政策。宣传校内外的创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和掌握创业信息，及时报道校内外开展的学生创业实践动态，让学生感受浓浓的创业氛围。宣传校内外涌现出来的学生创业典型、创业新星，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

#### 11、张家界校区学工办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张家界校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12、各学院

各学院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主体，具体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工作。做好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有关活动的开展、创业项目的培育、遴选、指导、管理和推荐、创业情况跟踪调查等工作。

#### 13、其它各单位

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积极支持与配合，努力形成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合力。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主要举措

#### （一）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把《创业基础》纳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课时不少于 32 课时，2 学分。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意识教育、方法教育、技能培养和实践实训，建立多

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2、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提高教师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鼓励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参与社会行业的创业实践，积极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

3、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讲座、模拟创业实践等活动，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创业实践实习基地，积极开展与专业、职业、创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推介，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4、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对创新创业教



育的关键问题、前沿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课题。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成功经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 （二）积极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

1、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是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学校划出专门场地，作为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使用。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软硬件设施，为大学生创业创造条件。各学院应重视基础实践和创新实践，增加实践教学时间，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和实验中心，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有创业愿望和意向的学生，引导他们科学制定创业计划，鼓励条件成熟者进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参照《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场前景好、专业性强的创业项目。积极争取政府、成功创业校友和社会知名企业来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费。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

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为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投入。

4、开展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为创业学生团队或个人提供项目引导、创业培训、法律援助、工商税务、风险评估、项目融资、孵化扶持等咨询和服务。聘请校内外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创业指导师，对大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引导大学生结合专业领域和职业兴趣，将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 （三）加强教育引导，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

1、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2、广泛开展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的校级创新创业大赛等第二课堂活动，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3、建立大学生创业网站。通过创业网，宣传创业政策、创业理论、创业典型，推介创业项目，开展创业交流和咨询，把大学生创业网打造成激发学生创业热情的新阵地。

4、树立先进典型。建立在校生和历届毕业生创业信息数据库，宣传大学生中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开展“创新之星”、“创

业之星”评选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争取地方政府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扶持。加强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与校外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政府创业园区的对接。

####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要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强化责任，加强协同配合**

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要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既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又要统筹协调，加强各部门间协同配合。

### （三）制定标准，严格考核

制定、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学校按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对相关部门以及各学院进行考核。



2014年4月11日

